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流通櫃檯	目別	圖書催還	編號	CYR-01-02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讀者館員	<p>1. 圖書借閱逾期催還</p> <pre> graph TD A[圖書借閱逾期催還] --> B[借閱滿 2 星期，書仍未看完，得續借 1 次，期限 2 星期] A --> C[借閱期限滿 2 星期且未辦理續借者，印發催還通知單] B --> D[期滿還書] C --> E[經通知單催還，限期內還書] C --> F[經通知單催還，期限內未歸還者，逕發第 2 次催還通知單] E --> G[經通知單催還者依限歸還書籍] F --> H[經第 2 次通知單催還，期限內未歸還者，逕發第 3 次催還通知單] H --> I[經 3 次通知單催還仍未歸還書籍者送假日生活輔導] I --> J[圖書遺失] I --> K[假日生活輔導結束仍不歸還者，依規定處分] J --> L[依圖書及非書資料遺失或破損賠償辦法辦理] K --> L K --> M[持續追蹤至還書] </pre>			<p>1. 以電話或用 mail 催還。</p> <p>2. 請圖書資訊股長協助催還。</p> <p>3. 請學生說明未還原因。</p> <p>4. 必要時知會導師或通知家長。</p> <p>5. 如確認圖書已遺失，協助學生賠償。</p> <p>6. 提出處份。</p> <p>7. 通知家長。</p>			
讀者館員							
讀者館員							
館員組長學生							
館員							
館員							
館員組長學生							
法令依據	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借書規則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及非書資料遺失或破損賠償辦法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組長						
備註							

